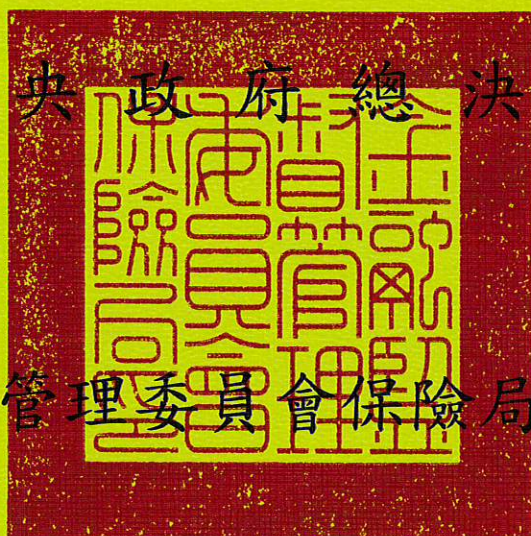


(23-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29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7.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37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41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43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8
2. 收入支出表.....	49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0
2. 土地明細表.....	51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2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3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4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5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6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7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8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9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0
12. 保證品明細表.....	61-64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5-66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7-70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71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2-7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4
2. 現金出納表.....	7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2,000 元，決算數 333,014 元，執行率 182.97%，較預算數增加 151,014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31,643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166 元，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99,000 元，決算數 105,550 元，執行率 106.62%。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1,100 元，係標售廢舊物品收入。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83,000 元，決算數 194,555 元，執行率 234.40%，較預算數增加 111,555 元，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3,555,000 元，決算數 153,284,624 元，執行率 88.32%，預算賸餘數 20,270,376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7,137,000 元，決算數 147,321,557 元，執行率 88.14%，較預算結餘 19,815,443 元。
- ② 保險監理：預算數 6,368,000 元，決算數 5,963,067 元，執行率 93.64%，較預算結餘 404,933 元。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全數未動支。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0,541,999 元，包括：

- 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5,882,297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639,812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4,019,890 元，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681,083,607 元，內容如下：
 - (1) 專戶存款 482,174,373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
 - (2) 土地 92,805,140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新店檔案庫房基地，計 4 筆，面積 0.094407 公頃。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761,720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新店檔案庫房，計 40 棟，面積 4,507.71 平方公尺，及公務用充電樁 2 個。
 - (4) 機械及設備 3,427,530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438 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3,472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首長專用車及電動汽車等計 2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計 16 件。
 - (6) 雜項設備 852,237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檔案櫃等設備計 207 件，及圖書 1 冊(套)。
 - (7) 無形資產 229,135 元，係本局購置取得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25 套。
2. 負債總額 482,174,373 元，內容如下：
 - (1) 應付代收款 301,225 元，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等。
 - (2) 存入保證金 481,873,148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98,909,234 元。
4.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9,056,0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482,174,373 元，較上年度 4,246,372,283 元，減少 88.65%，主要係保險公司辦理減資申請退還保險業保證金。
2. 無形資產 229,135 元，較上年度 451,255 元，減少 49.22%，主要係無形資產每月攤銷所致。
3. 存入保證金 481,873,148 元，較上年度 4,246,100,185 元，減少 88.65%，主要係保險公司辦理減資申請退還保險業保證金。
4.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差異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1)113年3月6日及10月1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分別放寬保險業得設立國外籌資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及具資本性質之10年期以上長期公司債，可為該保險公司具有關係的自然人持有。(2)發布113年上半年度及113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3)備查精算學會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費率釐訂實務處理準則」、「保費不足準備金實務處理釋例」及「準備金實務處理準則」修正草案。(4)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內控制度，已於113年8月舉辦「113年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並已於113年5月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規範。(5)為利115年實施IFRS17，業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多項相關函令及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之修正，並於113年辦理IFRS17系統平行測試。(6)應我國保險業於115年接軌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於113年4月16日及12月31日發布我國接軌二制度之第三及第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調適措施。
2.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1)113年9月26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2)111年1月28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111年6月24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分3年實施，目標值累計3年增加2,000億元，第二期(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累計增加3,075億元，已達成目標。(3)113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
3.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113年2月22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2)113年2月22日發布「113年度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表揚活動辦法」，新增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獎勵對象，鼓勵業者持續推廣該等商品，深化商業保險之保護網。(3)回應保險業接軌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113年7月8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8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解釋令，以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鼓勵人身保險業銷售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之保險商品，並能兼顧整體新契約對資本的貢獻。(4)113年11月21日舉辦「113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透過辦理競賽鼓勵保險業者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
4.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113年10月2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平台)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與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3個提高至50個等，以提升消費者利用網路辦理保險業務之便利性。
5.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1)113年7月12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強化保險業務員之管理，以維護保戶權益。(2)為強化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針對投保權益議題之溝通效率，本會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113年6月26日及113年12月10日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p>1. 113年6月28日發布保險業113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修正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資本計提方式並增訂保險業持有俄羅斯公債無評等者所適用之風險係數，及於113年9月12日、10月9日及12月13日發布113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修正114年度計提C3利率風險所適用「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最低倍數(X倍數)維持113年度之0.9倍，及實施第三階段巨災風險資本規定，並配合政府政策就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100%投資公共建設者，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10.18%下調為1.28%。</p> <p>2. 完成檢討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調整，113年12月18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發布令釋，所有幣別保單 114 年度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不變。	
		(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及我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關準備工作。	<p>1. 113 年 4 月 16 日宣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訂定新興風險(長壽、脫退、費用、巨災風險)分 15 年自 0% 線性遞增至 100% 之過渡措施；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情形，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p> <p>2. 11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將納入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 ICS 版本部分修正內容，以及就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訂定在地化加壓幅度，並將非違約利差風險(NDSR)納入前揭新興風險過渡範圍，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p> <p>3. 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業完成多項相關函令及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之修正，並於 113</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持續辦理 IFRS 17 系統平行測試。	
		(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1. 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舉辦「113 年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2. 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規範。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1.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2.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二期(112 年 7 月 1 日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3年6月30日)累計增加3,075億元，已達成目標。</p> <p>3. 於113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p> <p>4. 113年3月6日及10月1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分別放寬保險業得設立國外籌資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及具資本性質之10年期以上長期公司債，可為該保險公司具有關係的自然人持有。</p>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p>1. 113年2月22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p> <p>2. 113年2月22日發布「113年度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表揚活動辦法」，新增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獎勵對象，鼓勵業者持續推廣該等商品，深化商業保險之保護網。</p> <p>3. 回應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113年7月8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8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之解釋令，以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鼓勵人身保險業銷售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之保險商品，並能兼顧整體新契約對資本的貢獻。</p> <p>4. 113年11月21日舉辦「113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透過辦理競賽鼓勵保險業者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p>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	113年10月24日修正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p>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p> <p>(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p>	<p>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 (eDDA 平台)可作為網路投保繳費作業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與放寬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增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以提升消費者利用網路辦理保險業務之便利性。</p>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p>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p>	<p>1. 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避免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情事，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8 點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要求壽險業提供保戶之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業務員轉送保戶，且壽險業務員不得代收以現金繳納之保險費，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 為落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針對投保權益議題之溝通管道：本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113年6月26日及113年12月10日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6			0466300000-0 保險局	0	0	0
		01		046630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5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01		056630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9,000	0	99,000
	228			0766300000-6 保險局	99,000	0	99,000
		01		0766300100-0 財產孳息	99,000	0	99,000
			01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99,000	0	99,000
		02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3,000	0	83,000
	227			1266300000-5 保險局	83,000	0	83,000
		01		1266300200-4 雜項收入	83,000	0	83,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643	0	0	31,643	31,643	
31,643	0	0	31,643	31,643	
31,643	0	0	31,643	31,643	
31,643	0	0	31,643	31,643	
166	0	0	166	166	
166	0	0	166	166	
166	0	0	166	166	
166	0	0	166	166	
106,650	0	0	106,650	7,650	107.73
106,650	0	0	106,650	7,650	107.73
105,550	0	0	105,550	6,550	106.62
105,550	0	0	105,550	6,550	106.62
1,100	0	0	1,100	1,100	
194,555	0	0	194,555	111,555	234.40
194,555	0	0	194,555	111,555	234.40
194,555	0	0	194,555	111,555	234.4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6630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83,000	0	83,000
				經常門小計	182,000	0	18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2,000	0	182,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6,530	0	0	76,530	76,530	
118,025	0	0	118,025	35,025	142.20
333,014	0	0	333,014	151,014	182.97
0	0	0	0	0	
333,014	0	0	333,014	151,014	182.9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77,362,662	0	0	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67,137,000	0	0	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368,000	0	0	0
						0	0	0
		04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07,66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094,52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2,297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2,22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39,81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9,812	0	0	0
						0	0	0
				合計	184,096,999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7,362,662	157,092,286	0	-20,270,376	88.57
	0	157,092,286		
167,137,000	147,321,557	0	-19,815,443	88.14
	0	147,321,557		
6,368,000	5,963,067	0	-404,933	93.64
	0	5,963,067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3,807,662	3,807,662	0	0	100.00
	0	3,807,662		
6,094,525	6,094,525	0	0	100.00
	0	6,094,525		
5,882,297	5,882,297	0	0	100.00
	0	5,882,297		
212,228	212,228	0	0	100.00
	0	212,228		
639,812	639,812	0	0	100.00
	0	639,812		
639,812	639,812	0	0	100.00
	0	639,812		
184,096,999	163,826,623	0	-20,270,376	88.99
	0	163,826,62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73,555,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1,95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96,000	0	0	0	-142,000	-142,000
						0	142,000	142,00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65,541,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8,12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7,409,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142,000	-142,00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59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96,000	0	0	0	142,000	142,00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36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368,000	0	0	0	0	0
		04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9,812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555,000	153,284,624	0	-20,270,376	88.32
	0	153,284,624		
171,817,000	151,546,671	0	-20,270,329	88.20
	0	151,546,671		
1,738,000	1,737,953	0	-47	100.00
	0	1,737,953		
165,399,000	145,583,604	0	-19,815,396	88.02
	0	145,583,604		
148,126,000	128,312,041	0	-19,813,959	86.62
	0	128,312,041		
17,267,000	17,265,563	0	-1,437	99.99
	0	17,265,563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1,738,000	1,737,953	0	-47	100.00
	0	1,737,953		
1,738,000	1,737,953	0	-47	100.00
	0	1,737,953		
6,368,000	5,963,067	0	-404,933	93.64
	0	5,963,067		
6,368,000	5,963,067	0	-404,933	93.64
	0	5,963,067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639,812	639,812	0	0	100.00
	0	639,8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639,812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9,812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2,297	0	0	0
				10 人事費	5,882,297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82,297	0	0	0
27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07,662	0	0	0
				10 人事費	3,807,662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2,228	0	0	0
				10 人事費	212,228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19,89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541,999	0	0	0
				合計	184,096,999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9,812	639,812	0	0	100.00
	0	639,812		
639,812	639,812	0	0	100.00
	0	639,812		
5,882,297	5,882,297	0	0	100.00
	0	5,882,297		
5,882,297	5,882,297	0	0	100.00
	0	5,882,297		
5,882,297	5,882,297	0	0	100.00
	0	5,882,297		
3,807,662	3,807,662	0	0	100.00
	0	3,807,662		
3,807,662	3,807,662	0	0	100.00
	0	3,807,662		
212,228	212,228	0	0	100.00
	0	212,228		
212,228	212,228	0	0	100.00
	0	212,228		
4,019,890	4,019,890	0	0	100.00
	0	4,019,890		
10,541,999	10,541,999	0	0	100.00
	0	10,541,999		
184,096,999	163,826,623	0	-20,270,376	88.99
	0	163,826,623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28,312,041	23,228,630	6,000	0	151,546,671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28,312,041	17,265,563	6,000	0	145,583,604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5,963,067	0	0	5,963,067
				小計	128,312,041	23,228,630	6,000	0	151,546,671
				合計	128,312,041	23,228,630	6,000	0	151,546,671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37,953	0	1,737,953	153,284,624	由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列支工作績優人員獎金121,326元。
0	1,737,953	0	1,737,953	147,321,557	
0	0	0	0	5,963,067	
0	1,737,953	0	1,737,953	153,284,624	
0	1,737,953	0	1,737,953	153,284,62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10人事費	128,312,041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690,405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7,49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480	0
1030 獎金	19,553,721	0
1035 其他給與	1,457,167	0
1040 加班費	8,679,04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53,431	0
1055 保險	8,156,305	0
20業務費	17,265,563	5,963,0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939	506,478
2006 水電費	2,342,458	0
2009 通訊費	0	464,535
2018 資訊服務費	3,877,188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750	453,683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0
2027 保險費	86,21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600	0
2051 物品	251,580	764,858
2054 一般事務費	9,075,030	62,5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02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7,01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974	0
2072 國內旅費	109,001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37,140
2078 國外旅費	0	3,673,821
2084 短程車資	21,285	0
2093 特別費	217,025	0
30設備及投資	1,737,953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3,81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4,141	0
40獎補助費	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小計	147,321,557	5,963,067
合計	147,321,557	5,963,067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8,312,041
				76,690,405
				2,677,492
				2,544,480
				19,553,721
				1,457,167
				8,679,040
				8,553,431
				8,156,305
				23,228,630
				645,417
				2,342,458
				464,535
				3,877,188
				481,433
				480
				86,217
				210,600
				1,016,438
				9,137,582
				520,026
				187,010
				200,974
				109,001
				37,140
				3,673,821
				21,285
				217,025
				1,737,953
				1,293,812
				444,141
				6,000
				6,000
				153,284,624
				153,284,62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33,014	0	0
本年度	333,014	0	0
046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1,643	0	0
0566300303 資料使用費	166	0	0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5,550	0	0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	0	0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530	0	0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8,02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333,014
0	0	0	0	0	333,014
0	0	0	0	0	31,643
0	0	0	0	0	166
0	0	0	0	0	105,550
0	0	0	0	0	1,100
0	0	0	0	0	76,530
0	0	0	0	0	118,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3,826,623	0	0	0
本年度	163,826,62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3,284,624	0	0	0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47,321,557	0	0	0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5,963,067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541,999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07,66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2,297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2,22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9,81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3,826,623	0
0	0	0	163,826,623	0
0	0	0	153,284,624	0
0	0	0	147,321,557	0
0	0	0	5,963,067	0
0	0	0	10,541,999	0
0	0	0	3,807,662	0
0	0	0	5,882,297	0
0	0	0	212,228	0
0	0	0	639,8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663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31,643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166		係民眾複製檔案所繳納之資料使用費。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6,550	6.62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100		係報廢物品標售收入。
	126630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530		係收回調任他機關人員之相關費用。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35,025	42.20	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151,014	82.97	
	本年度合計	151,014	82.9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9,815,443	11.86	2	19,813,959
				10	1,437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404,933	6.36	4	400,186
				10	4,747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計	20,270,376			20,270,329
	本年度合計	20,270,376			20,270,329

委員會保險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47		
		0		
		0		
		0		
		0		
		47		
		47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4,000	0	93,054,000	76,690,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677,4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000	0	2,575,000	2,544,480
六、獎金	22,839,000	0	22,839,000	19,553,721
七、其他給與	1,760,000	0	1,760,000	1,457,167
八、加班費	8,977,000	0	8,977,000	8,679,0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84,000	0	9,984,000	8,553,431
十一、保險	8,937,000	0	8,937,000	8,156,3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8,126,000	0	148,126,000	128,312,041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363,595	-17.59	114	94	1.年度中減列員額1名，爰實際可運用員額為113人。 2.缺額19人係留職停薪2人，考試列管缺3人，遴補中14人。
2,677,492		0	3	留職停薪2人之職務代理人，請假職代1人。
-30,520	-1.19	6	6	
-3,285,279	-14.38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9,050,255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0,473,466元及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30,000元，合計19,553,721元。
-302,833	-17.21	0	0	
-297,960	-3.32	0	0	
0		0	0	
-1,430,569	-14.33	0	0	
-780,695	-8.74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5人，決算數2,188,972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1人，決算數468,500元。 3.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勞務委外2人，決算數1,366,572元。
-19,813,959	-13.38	120	103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	6,000	0
退休(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 計		6,000	6,000	0
	合 計		6,000	6,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000	0						0		
6,000	0						0		
6,000	0	V			V		0		
6,000	0						0		
6,000	0						0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10,000	506,478	(7)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
	小計		310,000	506,478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042,000	0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
				134,057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會議
				463,084	(4)	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2024年6月委員會議
				274,802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會議
				1,100,719	(4)	2024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會員大會暨年會、並拜訪南非相關金融機構
				64,132	(4)	出席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GAIP)首屆高峰會
				338,217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會議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48,000	0	(4)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
				113,636	(4)	2024年德盛安聯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會議
				223,964	(4)	2024年法國巴黎保險集團監理官會議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55,000	0	(4)	出席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及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等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
				91,344	(4)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2024秋季研討會「壽險公司實務作業運作」(OLIS 2024 Autumn)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8 1131115	美國	堪薩斯市、華盛頓特區、紐約	財務監理組科長	李岳霖				0	0	0	0	1.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2.經費不足196,478元，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調整支應。
								0	0	0	0	詳以下6案。
1130114 1130121	瑞士	巴塞爾	財務監理組研究員	謝旻諺	113	04	02	2	2	0	0	
1130616 1130622	瑞士	巴塞爾	副局長、財務監理組副組長	蔡火炎、高啓仁	113	08	30	4	4	0	0	
1130825 1130831	瑞士	巴塞爾	財務監理組研究員、財務監理組科員	謝旻諺、李岳翰	113	11	08	3	3	0	0	
1131130 1131208	南非	開普敦	副局長、財務監理組副組長、壽險監理組稽核、產險監理組專員、財務監理組科員	蔡火炎、高啓仁、王日春、林定緯、李岳翰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1131013 1131016	新加坡	新加坡	產險監理組科長	潘香羽	113	12	27	5	5	0	0	
1131020 1131027	瑞士	巴塞爾	財務監理組科長、財務監理組副研究員	許瀛心、廖芝瑩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0	0	0	0	會議延期至114年1月召開，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0	0	0	0	詳以下2案。
1131006 1131012	德國	波昂	壽險監理組稽核	黃盈銘	113	12	25	1	1	0	0	
1131119 1131126	法國	巴黎	壽險監理組科長、產險監理組稽核	張喆韋、王宣雅				0	0	0	0	1.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2.經費不足189,600元，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調整支應。
								0	0	0	0	詳以下2案。
1131023 1131030	日本	東京	財務監理組專員、壽險監理組科員	董珏安、簡禎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14,000	130,235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23,000	0	(4)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
				228,185	(4)	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13屆例會
				93,178	(4)	亞洲保險與退休儲蓄圓桌論壇會議
				343,124	(4)	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15屆例會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0	75,144	(7)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 「回顧日本壽險公司管理動盪之經驗」研修班(高階研修班)
	小計		4,282,000	3,673,821		
	113年度合計		4,592,000	4,180,299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0 1130928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阿布達比	壽險監理組稽核	楊才逸	113	12	23	2	2	0	0	詳以下3案。
								0	0	0	0	
1130611 1130616	法國	巴黎	產險監理組專門 委員、綜合監理 組研究員	王綺華、劉 美琇	113	09	06	3	3	0	0	
1130708 1130711	印尼	日惹	產險監理組秘 書、壽險監理組 科員	李雅文、林 映彤	113	09	30	5	5	0	0	
1131202 1131209	法國	巴黎	綜合監理組副組 長、壽險監理組 稽核、綜合監理 組研究員	陳映秀、林 世懿、劉美 琇				0	0	0	0	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辦理中。
1131105 1131114	日本	東京	主任秘書	古坤榮	113	12	27	4	4	0	0	經費不足11,488元，業 經奉本會核定，預算由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 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 議」調整支應。
								29	29	0	0	
								29	29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3,000	0	(4)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
113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75,000	37,140	(4)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第30屆東亞保險會議)
	小計		118,000	37,140		
	113年度合計		118,000	37,140		

委員會保險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3 1130928	香港	香港	產險監理組組長	陳嵐君	113	12	10	0	0	0	0	0	因無辦理互訪交流之會議，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9,104	22,978	0	0	0	0	6
01一般公共事務	132,370	17,015	0	0	0	0	6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734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5,963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2,088	0	0	0	0
0	0	149,3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738	0	1,738	163,826	
0	0	0	1,738	0	1,738	151,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81,083,607	4,443,528,856	2 負債	482,174,373	4,246,372,283
11 流動資產	482,174,373	4,246,372,283	21 流動負債	301,225	272,098
110103 專戶存款	482,174,373	4,246,372,28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01,225	272,098
14 固定資產	198,680,099	196,705,318	28 其他負債	481,873,148	4,246,100,185
140101 土地	92,805,140	87,759,60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81,873,148	4,246,100,18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737,267	148,737,267	3 淨資產	198,909,234	197,156,573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975,547	-47,513,825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8,909,234	197,156,57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3,815,273	13,155,71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8,909,234	197,156,57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387,743	-9,416,50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6,338	3,794,910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866	-670,385			
140701 雜項設備	6,179,140	6,309,20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326,903	-5,450,664			
16 無形資產	229,135	451,255			
160102 電腦軟體	229,135	451,255			
合 計	681,083,607	4,443,528,856	合 計	681,083,607	4,443,528,85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9,056,058,06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4,159,637	165,732,466	-1,572,829
公庫撥入數	163,826,623	165,458,949	-1,632,3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43	0	31,643
規費收入	166	1,484	-1,318
財產收益	106,650	135,201	-28,551
其他收入	194,555	136,832	57,723
支出	167,452,357	167,611,780	-159,423
繳付公庫數	333,014	273,517	59,497
人事支出	138,854,040	138,946,871	-92,831
業務支出	23,228,630	23,187,779	40,851
獎補助支出	6,000	6,000	0
財產損失	12,006	9,524	2,4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18,667	5,188,089	-169,422
收支餘絀	-3,292,720	-1,879,314	-1,413,4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174,373	
			本年度部分		482,174,373	
			02 國庫存款戶	481,845,600		
			03 國庫保管款戶	27,548		
			05 國庫代收款戶	301,225		
			總計		482,174,3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805,140	
			本年度部分		92,805,140	
			總 計		92,805,1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737,267	
			本年度部分		148,737,267	
			總計		148,737,2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975,547	
			本年度部分		49,975,547	
			總計		49,975,5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87,743	
			本年度部分		10,387,743	
			總計		10,387,7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10,938	
			本年度部分		3,710,938	
			預算性質部分		75,400	
			本年度部分		75,400	
			113		75,4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300100-8*	75,400		
			一般行政			
			總 計		3,786,3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2,866	
			本年度部分		952,866	
			總計		952,8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17,399	
			本年度部分		5,917,399	
			預算性質部分		261,741	
			本年度部分		261,741	
			113		261,741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300100-8*	261,741		
			一般行政			
			總計		6,179,1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26,903	
			本年度部分		5,326,903	
			總計		5,326,9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9,135	
			本年度部分		229,135	
			總 計		229,1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056,058,066	
			本年度部分		11,664,3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664,3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1,664,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117,391,758,066	
			094 九十四年度		4,400,000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6 九十六年度		40,008,066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7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5,2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7 九十七年度		448,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48,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1,545,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545,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87,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7,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16,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216,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852,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852,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68,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768,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8,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008,2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392,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392,5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97,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197,8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166,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166,3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693,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693,7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197,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7,197,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127,150,000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1,126,3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5,871,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5,871,4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674,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8,674,100,000		
			總計		129,056,058,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225	
			本年度部分		289,53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89,535	
			01 代扣公保費	453		
114	01	03	100248 收入傳票 收到廖亭茹113年12月代扣公保費	453		
			02 代扣勞保費	1,025		
113	12	12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陳秀婉113年12月薪資代 扣勞保費	1,025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710		
113	12	12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陳秀婉113年12月薪資代 扣健保費	710		
			09 代扣勞退準備金--自提	2,565		
113	12	12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陳秀婉113年12月薪資代 扣勞退金自提	2,565		
			13 代扣公保費-駐外人員	13,841		
113	11	29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王湘衡113年12份公保費	206		
113	12	2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林冠佺114年度公保費	13,635		
			14 代扣所得稅-駐外人員	157,319		
113	01	23	300010 轉帳傳票 112年#100264收到林冠佺113年度所 得稅	3,992		
113	11	29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王湘衡113年12份所得稅	2,9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林冠佐114年度所得稅	150,328		
			15 代扣退撫基金-駐外人員		57,222	
113	11	29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王湘衡113年12份退撫基金	565		
113	12	2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林冠佐114年度退撫基金	56,657		
			18 代扣健保費-駐外人員		56,400	
113	12	25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林冠佐114年度健保費	56,400		
			以前年度部分		11,69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690	
			01 代扣公保費		11,690	
112	09	28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李慕真109/10/9-112/2/28留職 停薪遞延公保費(849元*14+835元*14)	11,690		
			總 計			30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1,873,148	
			本年度部分		48,7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8,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8,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433,173,148	
			097 九十七年度		25,9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5,9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21,8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21,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8,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78,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9,9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9,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4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4,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5,7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4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2,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5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9,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4,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4,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7,60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保險業保證金	107,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5,000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視訊設備財物採購」採購案保固保證金5,000元。(110/8/24~115/8/2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8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222,548	
			01 保險業保證金	7,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22,548		1.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1期保固保證金9,875元。 (112/4/18~114/4/17) 2.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2期保固保證金12,673元。 (112/7/8~114/7/7)
			總計		481,873,1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056,058,066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9,958,066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29,046,100,000		
			總 計		129,056,058,066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7,759,60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737,267	-47,513,825
機械及設備	13,155,711	-9,416,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94,910	-670,385
雜項設備	6,309,205	-5,450,66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59,756,697	-63,051,37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51,2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51,255	0
合 計	260,207,952	-63,051,37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783,489元，係113年1月調整本局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公告地價增值5,045,536元及「設備及投資」歲出實現數1,737,953元。
2.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217,028元，係113年7月報廢財產一批1,201,538元及財產移撥本會15,490元。

委員會保險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5,045,536	0	0	92,805,140
0	0	0	0
0	0	-2,461,722	98,761,720
1,400,812	741,250	-971,238	3,427,530
75,400	83,972	-282,481	2,833,472
261,741	391,806	123,761	852,237
0	0	0	0
0	0	0	0
6,783,489	1,217,028	-3,591,680	198,680,0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120	0	229,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120	0	229,135
6,783,489	1,439,148	-3,591,680	198,909,2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33,014	163,826,623	164,159,637	收入
	-	163,826,623	163,826,62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43	-	31,6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66	-	16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6,650	-	106,65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4,555	-	194,555	其他收入
歲出	163,826,623	3,625,734	167,452,357	支出
	-	333,014	333,01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38,854,040	-	138,854,04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3,228,630	-	23,228,63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000	-	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737,953	-1,737,953	-	
	-	12,006	12,00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018,667	5,018,6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3,493,609	160,200,889	-3,292,720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63,826,623元，係歲出實現數163,826,623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333,014元，係歲入實現數333,014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737,953元，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歲出實現數1,737,953元。
4.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5,018,667元，係本年度提列折舊(耗)4,796,547元+本年度電腦軟體累計攤銷數222,12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246,372,283
(一).專戶存款	4,246,372,283
二、本期收入	-3,600,023,565
(一).本年度歲入	333,014
1.實現數	333,014
(1).其他	333,01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9,127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764,227,037
(四).公庫撥入數	163,826,62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3,826,623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70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4,70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2,00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018,66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045,381
收 項 總 計	646,348,71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4,174,345
(一).本年度歲出	163,826,623
1.實現數	163,826,62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37,953
(2).其他	162,088,670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36,828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22,120
(四).繳付公庫數	333,01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3,014
二、本期結存	482,174,373
(一).專戶存款	482,174,373
付 項 總 計	646,348,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92,805,140	
		公頃	0.0944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98,761,720	
		平方公尺	4,507.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438	3,427,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33,47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852,237	
	其他	件	20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8,680,0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p> <p>(一)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林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 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 	<p>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非本局職掌業務。
<p>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五)	非本局職掌業務。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 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p>	<p>謹遵照決議配合本會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十九)	<p>本局及所轄財團法人無相關情形。</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	<p>謹遵照決議配合本會辦理。</p>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謹遵照決議配合行政院辦理。</p>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p>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938 萬元，主要用於推動施政要項，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將營造保險數位化環境列為年度施政要點，惟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法規修正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至今，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意願極低，尚無純網路保險公司問世。顯見該業務推行成效不彰，有礙便利消費者投保、落實普惠金融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創新型保險商品研發，本會參考相關國家發展經驗，於 110 年底提出開放純網保政策，雖有多家國內外金融業者洽詢申設事宜，但受理期間僅有 2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審查分別因</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未符合法定資格或相關規劃尚未完備，均未獲准設立。</p> <p>(二)本會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政策不因純網保設置與否而受影響，且已持續推動包括保險業電子商務、申請業務試辦等，並於112年10月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以試辦方式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及服務，透過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開拓目前民眾尚未被滿足之保險需求；日前已核准首宗異業合作之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p> <p>(三)本會將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轉型相關政策，鼓勵保險市場創新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元保險保障，弭平保障落差，實現普惠金融。</p> <p>二、本會已於113年12月26日發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將參酌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與相關領域意見，於近期修正現行「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條件等規範，並規劃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以鼓勵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營運模式加入保險市場，加速保險業數位轉型及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p>
(二)	<p>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萬6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1萬5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年中央與地方資安事件共677件、110年733件、111年806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p>	<p>一、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賡續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及電子化金融監理等政策，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軟體維護與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用授權，爰編列「資訊服務費」。另為汰換辦公室電腦及週邊等硬軟體，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二)本會保險局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並建立相關資安管理程序，內容包含委外作業安全管理程序、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等；另每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並針對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辦理資安稽核。</p> <p>(三)每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並委託獨立機構辦理外部稽核，進行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驗證，均有取得認證。本會保險局已參與資安監控機制(SOC)，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入侵偵測及資安監看，藉由實施控制措施，提升資通系統韌性，並將持續加強並落實自身資訊安全防护措施。</p> <p>二、本會保險局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ISO27001:2022 之複審及轉版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符合相關國際資安管理標準。</p>
(三)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403 萬 6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2 萬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資訊服務費是否有所差異，為擲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廣續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及電子化金融監理等政策，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軟體維護與使用授權，爰編列「資訊服務費」。</p> <p>(二)有關 111 年度預算數為 403 萬 6</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千元，決算數約為 352 萬元，主要係委外招標案件之結餘款所致。</p> <p>(三)本會保險局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並建立相關資安管理程序，每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並委託獨立機構辦理外部稽核，進行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驗證，均有取得認證。又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因應資通系統資安防護需求提升，112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數 403 萬 6 千元，113 年度編列 408 萬 6 千元。</p> <p>二、本會保險局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ISO27001:2022 之複審及轉版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制度符合相關國際資安管理標準。</p>
(四)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用於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保障民眾權益。查不肖保險業務員挪用保費案件頻傳，112 年迄今已有 5 起通報、申訴案件，總金額高達 744 萬元。顯見現行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存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能善盡監理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保險業針對最近一期保險費到期後 3 個月未交付且符合所列態樣(原業務員離職、原自動扣繳保費中途變更為自行繳費、繳費期間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變更聯絡資訊)之一之自行繳費保件，應逐案向保戶瞭解有無繳交保險費之事實，對有異常情事者應進行查核。</p> <p>2. 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應定期查核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p> <p>3. 增訂保險業針對由業務員轉送相關單據之自行繳費保件，應查核確認要保人所收受文件所載相關資訊，與保險業留存之原始投保資料是否一致。</p> <p>(二)本會透過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管道，持續督導追蹤保險業者相關內控作業之落實辦理情形，以防杜保險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戶款項等情事。</p> <p>二、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8 點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 3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次：</p> <p>(一)增訂人身保險業針對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之保件，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戶，保險業並應保存相關紀錄備供查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增訂壽險業不得授權「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即保險業所屬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戶以現金方式繳納之保險費。即現行壽險業務員得代收現金之規定,自 114 年起將不再適用。</p>
(五)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666 萬 7 千元,係為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惟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討如何宣導,藉由網路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比重偏低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辦理網路投保的險種如:汽、機車保險、旅平險、傷害保險、定期壽險等個別保險費金額不高。 2. 受疫情影響旅平險之銷售,利變型年金保險受金融市場震盪影響宣告利率調降,均影響民眾投保意願。 <p>(二)增加網路投保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目前網路投保之產險商品已採負面表列規定,本會將持續檢討研議開放網路投保之壽險商品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並擴大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之保險商品。</p> <p>(三)鼓勵結合金融科技發展之多元身分辨識方式:鼓勵保險業者運用多元身分識別功能機制如:生物辨識技術、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 等。</p> <p>(四)本會亦定期或不定期向民眾宣導網路投保應注意事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增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有助於增進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效能。</p>
(六)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健全保險業經營、保障民眾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13 家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精進保險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各保險業者業務形態及資訊數位化程度之差異，如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通常規模較小且業務型態單純，為兼顧資源配置及實際資安防護需求，爰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要求保險業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俾兼顧監理彈性。</p> <p>二、另本會已要求保險業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專門負責資安工作，且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三、本會將滾動式檢討評估資安長設立標準，研議逐步擴大資安長設置之範圍，並持續進行資安宣導，要求保險業落實資安在職訓練，以提升從業人員之資安意識及強化資安管理措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七)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6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鑑於過往住宅火險與地震險保單業務之連動性，住宅火險保單顯仍有待提升；另住宅火險保單將推行電子化，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先導銀行與 16 家產險公司端資訊流系統測試及提供銀行住宅火險保單資訊的查詢平台，加速作業流程並節省人工、耗材，以符合綠色金融。將保單電子化的同時，亦須注意系統資安的防護，避免保戶個資外洩，造成保戶權益受到損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住宅火險保單如何提升，以及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測試預計辦理時程、測試情形、保單資訊平台的建置及保單系統資安防護與維護狀況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產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建置「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下稱本系統)，以利銀行透過該系統下載或查詢電子保單相關資訊，取代紙本保單，保發中心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 16 家產險公司及 6 家先導銀行完成測試，其中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上線。</p> <p>(二)本系統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進行個人資料盤點、隱私衝擊分析等作業，另亦定期安全性更新、弱點掃描、資安攻防演練及每年接受內、外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與防災體系合作宣導居家財產安全之重要性；並不定期以發布新聞稿或透過本會臉書等方式進行宣導，強化民眾對災害之風險意識，瞭解住宅火災保險之內容及重要性。</p> <p>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申請加入住火電子化平台之銀行共計 23 家。</p>
<p>(八)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p>	<p>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保險局編列之國外旅費主係為了解國際保險監理發展趨勢及為利跨國保險集團之監理，須派員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組織及保險集團監理官會議等。</p> <p>(二)考量疫情影響已趨緩，各項國際會議逐漸恢復實體舉行。為能與各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實有持續參與各項國際會議之必要。</p> <p>二、113 年本會積極參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互動，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p>
(九)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保險局編列之國外旅費主係為了解國際保險監理發展趨勢及為利跨國保險集團之監理，須派員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組織及保險集團監理官會議等。</p> <p>(二)考量疫情影響已趨緩，各項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際會議逐漸恢復實體舉行。為能與各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實有持續參與各項國際會議之必要。</p> <p>二、113 年本會積極參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互動，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p>
(十)	<p>微型保險開辦目的為協助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及社會機制不足的缺口，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分為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等 11 類。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對象集中於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 3 類，覆蓋率分別為 85.55%、63.09%、30.10%；至農民、漁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等 3 類，覆蓋率則僅 3.39%、3.08%、3.39%。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部分類別對象保險覆蓋率偏低的原因，及如何提高微型保險的投保率，以達到協助弱勢民眾之目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05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微型保險推動目標係為使弱勢族群獲得微型保險保障，實現普惠金融，自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底，微型保險累積投保人數已達 172.2 萬人，至「覆蓋率」是衡量保障程度方式之一。</p> <p>二、本會對於微型保險之推動，以提升目標族群與保險業者之對接效率為目的，以期消弭目標族群與保險業者間之供需落差，除持續透過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需求面上亦積極深化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聯繫及強化對民眾宣導。</p>
(十一)	<p>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保險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6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就保險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會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明定非公務機關(含保險業)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規劃、訂定、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二)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能確保保險公司對於相關法令之遵循，而相關法令亦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同辦法第6條第13款並明定保險業資訊系統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防範之控制作業等。</p> <p>(三)另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申請業務試辦時，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p> <p>二、持續落實保險業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一)除於日常要求保險業落實內控內稽外，亦會對保險業進行個資保護金融檢查，而金檢缺失改善報告須定期送報本會檢查局，直至完成改善。</p> <p>(二)針對受裁罰之個資保護違失案件，亦會探究保險業是否未善盡客戶資料保密義務、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控內稽，並追蹤其完成改善。</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相關管理機制，及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p>
(十二)	<p>為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我國將於115年接軌國際制度實施 TW-ICS，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CapitalStandard, ICS) 為架構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截至</p>	<p>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5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05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針對該4家公司112年上半年未達資本適足標準，除和泰產物透過取得出售不動產收益，並持續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2 年 6 月底，仍有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達資本適足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p>	<p>行財業務結構調整，已於 112 年底達資本適足等級外，本會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命 3 家壽險公司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該等公司均已依限提報，於書面報告中摘述三商美邦人壽、宏泰人壽及新光人壽之改善計畫。</p> <p>二、針對上述 3 家壽險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均屬正常，保戶權益不受影響，本會將持續督導該等公司應落實執行其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積極改善財業務結構，以提升公司資本等級。</p> <p>三、我國保險業預定 115 年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財務體質、調整商品面及投資面策略，精進資產負債管理，並協助其順利接軌新制度。</p>
(十三)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網路投保起，網路投保總件數呈成長趨勢，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網路投保比率分別為 1.42%、2.01%、2.76%、3.35% 及 3.85%，允宜持續鼓勵民眾投保以更便捷的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6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比重偏低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如汽、機車保險、旅平險、傷害保險、定期壽險等個別保險費金額均不高，而網路投保銷售較熱門之險種多為旅平險、汽機車保險；以網路投保件數觀之，自 103 年本會開放網路投保迄今，網路投保件數自 103 年的 13,845 件已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累計已達 2,129 萬件，顯示民眾使用網路投保的習慣已有所提升。 2.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平保險商品銷售，以及利變型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金保險則受金融市場震盪影響宣告利率之調降，均影響民眾投保意願。</p> <p>(二)本會推動網路投保比率之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網路投保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鼓勵結合金融科技發展之多元身分辨識方式。 3. 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及服務。 4. 本會亦不定期向民眾宣導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以提升民眾透過網路投保及獲取網路保險服務之使用效率。 <p>(三)保險業亦有提供網路保險服務，如：理賠進度查詢、保單資料變更、保障內容變更等，綜觀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使用情形，保險業電子商務確已提升民眾投保及獲取保險服務之便利性。本會除將持續向民眾宣導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亦將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以利民眾獲得更多元的保險保障，實現普惠金融。</p> <p>二、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於增進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效能。
貳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159 號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蘇 美 琪

機關長官：王 麗 惠